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正

電話：03-3322101 #6101

電子信箱：100359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400427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第二條草案
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法務局協助登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區
及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出國
副市長蘇俊賓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40042719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第二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 (二)聯絡人：張正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
 - (四)電話：03-3322101轉6100
 - (五)傳真：03-3391488
 - (六)電子郵件：10035940@mail.tycg.gov.tw

市長 張善政 出國
副市長 蘇俊賓 代行

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前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為定期檢討收費基準，爰審酌行政費用及成本變動趨勢，擬具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酌予修正收費方式及審查費用。

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預審案件，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審查費。但單一案件同時含二個以上預審項目者，依最高收費金額繳納。 前項費用應於接獲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開會通知函五日內完成繳納。	第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預審案件，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審查費。但單一案件同時含二個以上預審項目者，依最高收費金額繳納。 前項費用應於接獲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開會通知函五日內完成繳納。 <u>經提會審查二次仍未通過者，申請人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繳納後，始得再行提會審查。</u>	一、依成本考量修正審查費，爰修正附表。 二、為與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方式一致，不限制審查次數，爰刪除第三項文字。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			附表			一、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討修正收費標準，除項次三之外，其餘審查費用依成本調升收費金額。 二、酌修項次十文字。
項次	申請項目	收費金額(新臺幣)	項次	申請項目	收費金額(新臺幣)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之預審案件。	四萬元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之預審案件。	二萬元	
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變更設計者。	二萬元	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變更設計者。	一萬元	
3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計畫之審查案件。	免收費	3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計畫之審查案件。	免收費	
4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申請高層建築物地下開挖面積放寬之預審案件。		4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申請高層建築物地下開挖面積放寬之預審案件。		
5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雜項工作物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之案件。		5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雜項工作物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之案件。		
6	依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送審查之案件。		6	依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送審查之案件。		

7	依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送審查之案件。	<u>二萬元</u>	7	依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送審查之案件。	一萬元	
8	依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送審查之案件。		8	依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送審查之案件。		
9	裝飾柱、裝飾板、空調室外機專用板、屋脊裝飾物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之屋突高度、突出屋頂層透空立體框架造型物非必要之結構性過梁。		9	裝飾柱、裝飾板、空調室外機專用板、屋脊裝飾物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之屋突高度、突出屋頂層透空立體框架造型物非必要之結構性過梁。		
10	其他經中央或 <u>桃園市政府</u> 主管機關認定或依相關規定應經預審審議之案件。		10	其他經中央或本府主管機關認定或依相關規定應經預審審議之案件。		